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亞丞
電話：24201122#1824
傳真：24295179
電子信箱：hyc32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100245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100245327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10024532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13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9月7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10023094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徐委員燕興、蘇委員昱彰、黃委員健峰、蘇委員先知、張委員元良、王委員榆森、曾委員姿雯、賴委員煥紘、江委員穎慧、李委員家儂、邱委員文彥、邱委員景升、陳委員良治、孫委員振義、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容瑛、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學孔、張委員學聖、黃委員士娟、黃委員麗玲、彭委員揚凱、趙委員子元、鄭委員安廷、顏委員進儒、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偉茹、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住宅與都更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附件)、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含附件)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3（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代）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報告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110年開會內容

第2案：「基隆市國土計畫」

柒、討論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捌、散會時間：下午5時。

陸、審議事項

第 1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110 年開會內容

說 明：

本會今年度預計安排討論與各場會議內容如後：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110 年 9 月 13 日）：
報告「基隆市國土計畫」、討論「『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13 日）：
請本府地政處報告「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府地政處於本會第 4 次會議報告「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第 2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

說 明：

本案前經 109 年 1 月 20 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基府都國壹字第 1090206904 號函送內政部續審，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後，於同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審決通過，全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在案。本案包含簡述基隆市國土計畫內容及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與發布實施之差異項目：

- 一、增劃草濫溪上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二、增劃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為未來發展地區。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業務單位將與會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與相關規劃之參考（詳附錄 1）。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說明：

「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已明定後續業務單位及其他單位應辦或啟動之工作，內政部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核定本計畫亦同時敘明（略以）：「…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故本案應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積極指導各部門推動相關規劃。

業務單位已研擬本案進度控管項目，考量部分管考項目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擬請內政部營建署表達意見併同管考機制涉及本府各機關或單位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各項應辦事項管考由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規劃執行。
- 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管考機制，參考各案性質綜整以議題方式與優先順序，研擬案件輕重緩急、牽涉機關與優先推動項目，提下次會議報告（詳附錄 2）。

附錄 1：基隆市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郭委員瓊瑩（書面意見）

- (一) 海域及海洋係基隆國土計畫最重要的一環，且是與其他縣市最不同處，應有更明確的願景規劃。
- (二) 本市山坡地多，保護區多，都市人口達 98%，此特色應融入本市國土計畫，在山海三度空間之特色中並立，三度空間之人文景觀與地質地貌特色與發展機制，研擬出具在地特色之規範。
- (三) 北方三島是否應納入海洋國家公園，並應有更前瞻思維。
- (四) 與北海岸，東北角海岸之空間發展對保護與防護並應與現行之「海岸管理法」不同分區融入。
- (五) 與新北市之介面及與台北市之介面應再深入其連結之合理性與可控制性。
- (六) 開發限制多，應研商研擬實驗出可用新科技、工法與三度之空間規劃，以適應之並彰顯其自明性。
- (七) 海岸以海域（水下考古）等資源調查應優先同步進行 Inventory。
- (八) 同時結合基隆市景觀綱要計畫及基隆市綠資源 master plan 讓都市計畫區合併，並以 green infrastructure plan 為基礎，落實騰出「國土安全格局」之紅線區。

二、邱委員文彥（書面意見）

- (一) 基隆市既定位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國土計畫中，海洋資源地區的想像如何？現行規劃似趨於保守，及遷就現實，建議第三階段或通檢時有更多考慮。
- (二) 國外處理「海洋空間規劃」，十分重視既有權益方的協商、生態為基礎原則及航道的保留，目前計畫中似僅顯示海纜位置。
- (三) 調和街有清國井、海底礦坑，國土計畫中究竟以文化遺址、產業遺址或水下文化資產處理？建議未來能充分考慮。
- (四) 海嘯的可能性必須審慎考慮，1791 年琉球沖繩海溝海嘯達

11公尺，1920年花蓮外海發生8.1規模地震，未來基隆市都更港灣再造，交通道路等如何細緻考量，建議下一階段作業時進一步納入。

三、顏委員進儒（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建議未來基隆市國土計畫可以更積極思考現有「倉儲用地」的可能用途。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雖已提出相關構想，但仍屬保守，依現行趨勢無論是航線或是貨櫃儲放需求需求皆逐年遞減，既有貨櫃場多屬已整平之土地面臨低度利用與閒置，應有更多的討論。

四、張委員學孔（書面意見）

有關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因應政策，國家之國土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論述非常有限；因此，基隆市應考量特有地理生態環境，對於國土計畫中交通發展、親水空間以及海岸相關土地使用指導與規範，宜超脫全國國土計畫之框架。

五、徐委員燕興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在研擬過程中也將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與本市劃設模擬情形作出對照，細節整合留待第三階段辦理中；目前也正在辦理全市綠資源盤點作業。
- (二)涉及海洋資源的盤點，刻正積極與海委會討論爭取更多資源與研究機構，但目前仍需更多共識。
- (三)本市國土計畫倡議辦理都會區域計畫，目前也樂見營建署開啟相關討論，後續本府將持續參與討論與規劃過程。
- (四)倉儲區的討論涉及基隆港的需求以及都會區域的配置，前者雖然與基隆港務公司已有初步在倉儲用地需求上的共識，但仍需確認基隆港的需求是否涉及到首都圈中各縣市的配置，以及與台北港所需倉儲用地的重疊議題，皆需要都會區域計畫討論。爰此，市府已有研訂倉儲區檢討變更策略與原則。
- (五)建築的部分有成立設計與建築者之家，使政府作為平台，積極與建築相關專家凝聚共識，也在做港區的土地使用管

制。包含在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須確保面臨衝擊時能保有韌性，維持一定的運作機能。

六、內政部營建署

- (一)第一版的國土計畫因國土計畫法訂有辦理時程，第三階段目前重點放在劃設分區。下個階段將努力備齊相關資源調查與數據，作為通盤檢討時的重要依據。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在協和電廠案上給予都市計畫討論填海造陸的機制，也落實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涉及空間層面上的對話，並倡議跨縣市空間計畫之重要性，目前署內刻正推動都會區域計畫。

七、本府交通處

委員提及有關交通部門計畫應積極回應氣候變遷等議題，將考量納入後續處內相關政策調整參考。

八、主席

- (一)基隆和新北市緊密連結，已建立有基隆新北合作平台定期討論合作案件。近年來也積極在河谷廊帶就閒置低度利用之棕地轉型進行規劃，但也要面臨交通、生活環境改善與新產業引進等議題。也在潮境－深澳灣與海科館、新北市政府倡議生態保育區。
- (二)請業務單位整合前述各委員意見，作為下個階段檢討規劃的參考。

附錄 2：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麗玲（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應強化行動計畫的取向，呈現在氣候變遷下與 stakeholders 共同擬定與執行的方案。
- (二)管考機制應超越投入型指標，改為加入成果型指標，求取上列兩項指標的均衡，突破目前業務型指標的考核架構。如 SDGs 相關指標於台北新北皆有訂定。

二、李委員家儂

建議可思考將應辦項目以議題做初步整理分類，再以議題方式提至國審會討論。

三、郭委員瓊瑩（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基隆國土計畫中海域面積廣大，海洋跟海域議題目前在府內的單位為何？北方三島是否有機會推動同南方四島納入國家公園體系管理發展？
- (二)建議 CPA 應運用「國土發展基金」真正給地方政府進行「Ecological Inventory」加上如日本的「國勢調查」。

四、孫委員振義（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分為中央相關部門與地方相關部門，但內容皆有指涉到，或許需要另一種整理方式。
- (二)建議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執行或修訂相關「重點」項目（如住宅、產業、交通、港口及公共設施等）管考由不同部門權管，並訂有主辦與協辦機關，將定期推動成果提國審會報告，必要時做成建議納入未來通檢參考。
- (三)原則同意提案研擬管考機制。

五、顏委員進儒（部分為書面意見）

建議管考機制中依前述委員所提項目建立重要次序，以助於相關單位後續推動編列預算參考。

六、邱委員文彥（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應辦事項或管考機制可思考建立鼓勵方式，增加各部門辦

理及推動的意願。另國土計畫下未來海洋議題與空間規劃愈趨重要，市府應考量回復原有海洋主管單位，據以提高海洋專業人才之空間。

- (二)部分應辦事項應列為優先推動項目，包含都市計畫納入逕流分擔機制、推動都市更新行政法人、市港共組委員會、景觀權、坡地開發保險以及海綿城市如何落實等議題。

七、彭委員揚凱

- (一)管考作業應屬機關內部事項，建議仍由業務單位主導進行。
- (二)國審會可就業務單位彙整出重要議題優先次序提出建議。
- (三)基隆市辦理規劃量能相較直轄市有限，可藉國土計畫研擬契機提出國土計畫推動相關計畫下所需人才、預算等內容，凸顯地方政府資源不均之落差。
- (四)管考機制中主辦及協辦單位也應就議題本身內容具有一定共識，才能推動。

八、鄭委員安廷（書面意見）

- (一)討論國土計畫管考其實可以更擴大列整個規則過程的專案管理，因為規則是解決問題的過程，而計畫只是階段結果。
- (二)內部局處管考確有必要，但建議取得內部單位的共識，由下而上在同一個目標下進行自我的政策制定與行動方案。
- (三)外部的協調，除了與營建署及周遭城市的合作與溝通外，建議強化社會的溝通與互動，讓更多外部力量成就計畫目標，在這過程中，以議題導向途徑來促成，是適合的方式。

九、江委員穎慧

- (一)應辦事項有做不代表有回應國土計畫之議題。
- (二)管考機制的目標值與成果應明確訂定，需要更多數值或指標佐證，用以評估過程與成果。

十、張委員學孔（書面意見）

- (一)有關TOD政策，其涉及範圍應不僅只是容積率合理提升，亦應將實施範圍與最小規模予以納入規範，期能達到世代共榮、居住正義以及新創、宜居的發展目標。謹建議融入管考機制相關內容之中。

(二)因應管考機制所需工具及資源，似可將相關需求在國發會刻正推動之「智慧國土」專案中提出，此亦有益於其他地方政府對於國土計畫管考工作之落實。

十一、徐委員燕興

(一)國家發展事項分散於國發會、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國土計畫訂有事項十分龐雜，須持續對話以產生共識。建議可調整應辦事項為議題式的綜整。

(二)都發處已逐步啟動部份工作，包含坡地建築機制、氣候變遷的土管等內容。

(三)如同城鄉風貌、都市更新基金30年來的成果，國土永續基金未來將對國土規劃有更好的貢獻。

(四)業務單位將持續精進管考並思考如何結合國審會專業諮詢。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國土計畫法訂有國土永續基金，目前已有近百億規模，須思考如何妥善運用，除署內開會討論可做事項外，主計、監察單位也會關注基金使用狀況。

(二)管考事項屬行政庶務，建議業務單位可做更多努力，並將管考事項結合國審會諮詢功能做政策構思。

(三)目前署內積極推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及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作業。


十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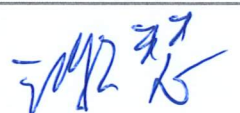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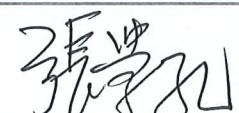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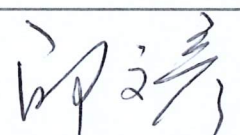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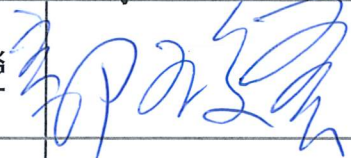
(一)本案管考機制非為請各委員協助管制考核各應辦事項，行政上仍為業務單位管考，並由局處主政推動。

(二)建議業務單位彙整相關應辦事項為不同議題，再依議題性質研擬出案件輕重緩急、牽涉機關與優先推動項目，以及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時程檢核編列情形，也需注意國土永續基金之補助申請程序。

(三)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妥善修正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架構，讓委員檢視是否有漏掉的項目，相關應辦事項也可同步推動。開會資料請業務單位於會議前7至10日寄予委員，以利委員協助檢核內容並提供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 四、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副召集人 永發		張委員蓓琪	請假
江委員穎慧		張委員學孔	
李委員家儂		張委員學聖	請假
邱委員文彥		黃委員士娟	請假
邱委員景升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陳委員良治	請假	黃委員麗玲	
孫委員振義		彭委員揚凱	
郭委員瓊瑩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鄭委員安廷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顏委員進儒		蘇委員先知	
蘇委員瑛敏	請假	張委員元良	
徐委員燕興		王委員榆森	
蘇委員昱彰		曾委員姿雯	請假
黃委員健峰		賴委員煥紘	

五、出席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室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消防局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陳亦達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鄭永陽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黃敏玲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高莉貞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謝展成 司登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陳仕亭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及都更科)	劉若潔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楊中坤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蘇展 謝亞平 凌家斌 李慧恩 何晏庭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何循軒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市民及公民團體簽到表
